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）的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海珠、龙洞、天平架和花都四校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海珠、龙洞、天平架和花都四校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富德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2.229597 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8.300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签章）：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东富德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0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